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

项目名称: 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500-04-01-7048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津淮街 21 号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6 分 52.34652 秒</u> ， <u>24 度 53 分 26.71015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泉发改审[2022]36 号
总投资（万元）	53998.69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4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952.53（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p>		

<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流通道的新建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丰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下发了泉州市疾控中心扩建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500202200013 号，见<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p> <p><b>1.1.2 与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处地块为卫生防疫用地（见附图 7），符合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2 其他符合性分析</h2>		
	<h3>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本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泉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045.6km <sup>2</sup> ；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泉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401.9 km <sup>2</sup> ，最终划定范围和面积以福建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项目用地性质为卫生防疫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4μg/m <sup>3</sup> ，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4.4%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 9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3%。	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水、土地、能源等资源能源利用率稳步提升，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所利用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用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项目属于疾病控制预防中心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位于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符合性详见表 3。

**表3 丰泽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p> <p>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属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p>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已采取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p>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项目属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丰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限制或禁止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丰泽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2.2 与丰泽区生态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丰泽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5503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

本项目位于为泉州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其余各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 **1.2.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建设项目，即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的“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同意本项目建设（编号：泉发改审[2022]36号），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泉州市卫健委直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承担急慢性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卫生监测、检验检测、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七大方面的职能。疾控中心不属于医院，主要开展诊断、健康证体检和疫苗分发等，不开展疾病治疗活动。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仅有 1 栋综合大楼，没有独立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且实验、检验、业务、行政等功能用房均位于综合大楼内，存在流线交叉风险。随着疾控业务工作的不断拓展，疾控中心能力明显不足，严重制约各项疾控工作的开展，不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中实验用房宜与业务、保障、行政等其他功能用房分开设置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疾控机构的硬件基础设置，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快速检验能力，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项目拟新建应急大楼、实验大楼（理化、生物实验）、学术报告大厅，同时对旧综合大楼进行提升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和“四十九、卫生 84，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2022 年 1 月，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4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四十九、卫生 84			
109、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其他	/

注：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

建设  
内容

## 2.2 改扩建工程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津淮街 21 号
-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 (5) 总投资：53998.69 万元
- (6) 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19129.93 m<sup>2</sup>，新增用地面积 7952.53 m<sup>2</sup>
- (7) 周围环境：本项目地块位于津淮街南侧，隔路为千亿商城，东面为云山社区居民区和停车场，南面为云山社区居民区，西侧紧邻泉州市皮肤病防治院。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和南侧的云山社区居民区，以及西侧的皮肤病防治院。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 2.2.2 改扩建建内容

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应急作业中心大楼、理化及生物实验楼和学术报告厅，总建筑面积为 49927m<sup>2</sup>，其中已建建筑 15192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 34735m<sup>2</sup>。

一期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应急作业中心大楼，同时对现有综合大楼部分楼层进行改造升级；一期总建筑面积 23342m<sup>2</sup>，包含新建总建筑面积 13305m<sup>2</sup>，改造建筑面积 8386m<sup>2</sup>及保留建筑面积 1651m<sup>2</sup>。

二期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理化及生物实验楼、学术报告厅，现有综合大楼 8-11 层装修改造恢复为业务用房。二期总建筑面积 26585m<sup>2</sup>，包含新建建筑面积 21430m<sup>2</sup>，改造面积 5155m<sup>2</sup>。

### 2.2.3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建设周期约 3.5 年（2023 年 3 月~2026 年 9 月），一期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3 月投入建设，预计建设工期约 2.5 年；二期工程待用地净地工作完成后计划于 2024 年 3 月投入建设，预计建设工期约 2.5 年。

**表5 建设进度**

工程	项目	实施进度
一期工程	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施工建设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二期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23年7月~2024年8月
	投入运营	2024年9月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3月~2024年6月
	施工建设	2024年7月~2026年6月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26年7月~2026年8月
	投入运营	2026年9月

## 2.2.4 工作制度

疾控中心改扩建后工作人员由 128 名增加到 234 名，年工作时间 25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其中实验人员 50 人，行政后勤人员 184 人。

## 2.2.5 项目工程内容

### 2.2.5.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6。

**表6 改扩建后疾控中心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大楼	建筑面积 13541m <sup>2</sup> ，共 13 层，其中 1F 设置体检大厅、门诊、注射室、疫苗接种室、X 光室等；2F 设置诊室和 B 超室；3F~13F 设置办公用房、会议室、教学用房等	已建，本次进行改造提升
	应急大楼	建筑面积 12760m <sup>2</sup> ，共 11 层，其中 1F 设置应急疫苗冷库、柴油发电机房、变压室等；2F 设置疫苗冷库；3F 设置物资库；4F 设置通信机房和食堂；5F 设置演练中心和业务用房；6F~9F 设置指挥中心、业务用房；10F~11F 设置值班人员宿舍	新建
	理化及生物实验楼	建筑面积 9850m <sup>2</sup> ，共 5 层，其中 1F 设置业务用房、展厅、转运区；2F 职业与放射卫生检测中心、环境与饮用水监测室、健康体检区、业务用房、科研教学中心等；3F 设置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基础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检验科室、业务用房等；4F 设置 PCR 实验室、SPF 实验室、P2 生物实验室等；5F 设置 NGS 实验室、业务用房、备用发展区等	新建
	学术报告大厅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共 2 层，主要设置报告厅和会议室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津淮街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属工程	地下室	建筑面积 11600m <sup>2</sup> ，共 2 层，主要设置为设备用房、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库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楼 1F~2F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理化及生物实验楼的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单独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酸雾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经单独管道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	生物实验室均设置生物安全柜，生物废气经安全柜收集，经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理化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酸雾净化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构筑物（收集池、生物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密闭，恶臭废水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和水泵均设置在地下单独封闭房间，安装消声器等		
	固废治理	综合楼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医疗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理化及生物实验楼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2.5.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7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9129.93	28.69 亩（不含远期用地）
	其中	原始用地（一期）	m <sup>2</sup>	11177.4	16.77
		二期扩征用地	m <sup>2</sup>	7952.53	11.92
	远期扩征用地（预留）		m <sup>2</sup>	2911.07	4.3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8231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731	
	其中	综合大楼	m <sup>2</sup>	13541	已建
		应急大楼	m <sup>2</sup>	12760	11 层
		理化及生物实验楼	m <sup>2</sup>	9850	5 层
学术报告厅		m <sup>2</sup>	1500	2 层	

	连廊	m <sup>2</sup>	50	
	门卫	m <sup>2</sup>	30	
3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500	
3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5785	
4	建筑密度	%	30.2	
5	容积率	—	2.0	
6	绿化率	%	30	
7	机动车位	辆	323	
其中	地下车库机动车位	辆	263	
	地上室外机动车位	辆	60	

### 2.2.5.3 主要设备仪器

改扩建前后疾控中心主要设备仪器见表 8。

**表8 改扩建后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扩建前 (台/套)	改扩建后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飞行质谱仪	1	1	0
2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1	1	0
3	离子色谱仪	2	2	0
4	液相色谱仪	1	1	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2	0
6	气相色谱仪	2	2	0
7	气质联用仪	1	1	0
8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1	1	0
9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1	0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0
11	原子荧光-液相色谱联用仪	1	1	0
1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	0
13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	0
14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1	0
15	马弗炉	1	1	0
16	干燥箱	5	5	0
17	自净试剂柜	4	4	0
18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1	1	0
19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0	1	+1
20	测汞仪	0	1	+1
21	电位滴定仪	0	1	+1
22	全自动尿碘分析仪	0	1	+1
23	超级微波消解平台	0	1	+1
2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9	9	0

25	荧光 PCR 仪	8	8	0
26	生物安全柜	13	13	0
27	蒸汽灭菌器	9	9	0
28	冰箱	35	35	0
29	超低温冰箱	14	14	0
30	培养箱	14	14	0
31	质谱仪	1	1	0
32	生化仪	1	1	0
33	血常规	3	3	0
34	尿常规	1	1	0
35	流式细胞仪	1	2	+1
36	化学发光检测仪	0	1	+1
37	核酸杂交仪	0	1	+1
38	脉冲场凝胶电泳仪	0	1	+1
39	免疫印迹仪	0	3	+3
40	纯水机	1	2	+1

#### 2.2.5.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9。

**表9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年用量	改扩建后 年用量	变化 量	贮存 量	用途
1	氢氧化钠	kg	0.3	0.5	+0.2	0.05	理化 实验 室
2	高锰酸钾	kg	0.3	0.5	+0.2	0.05	
3	三氯甲烷	L	1.2	2	+0.8	0.2	
4	盐酸	L	6	10	+4	1	
5	硝酸	L	6	10	+4	1	
6	硫酸	L	1.2	2	+0.8	0.2	
7	过氧化氢	L	1.2	2	+0.8	0.2	
8	甲醇	L	12	20	+8	2	
9	乙腈	L	12	20	+8	2	
10	乙酸乙酯	L	12	20	+8	2	
11	甲苯	L	6	10	+4	1	
12	乙醇	L	9	15	+6	1.5	
13	乙醚	L	3	5	+2	0.5	
14	75%酒精	L	200	250	+50	2.5	
15	液氮	Kg	33.6	56	+22.4	5.6	
16	核酸提取试剂	份	10 万人	15 万份	+5 万	1 万份	
17	核酸检测试剂	份	25 万人	37.5 万人	+12.5 万	2.5 万份	

18	CO <sub>2</sub> 气体	40L/瓶	8	10	+2	1
19	84 消毒水	500ml/瓶	200	300	+100	30

### 2.2.5.5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实验室用水、生活用水及空调冷却补充和绿化用水。本项目用水量参照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881-201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进行核算，日用水量约 212.9 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单独收集后，排至疾控中心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2.6 水平衡

改扩建后疾控中心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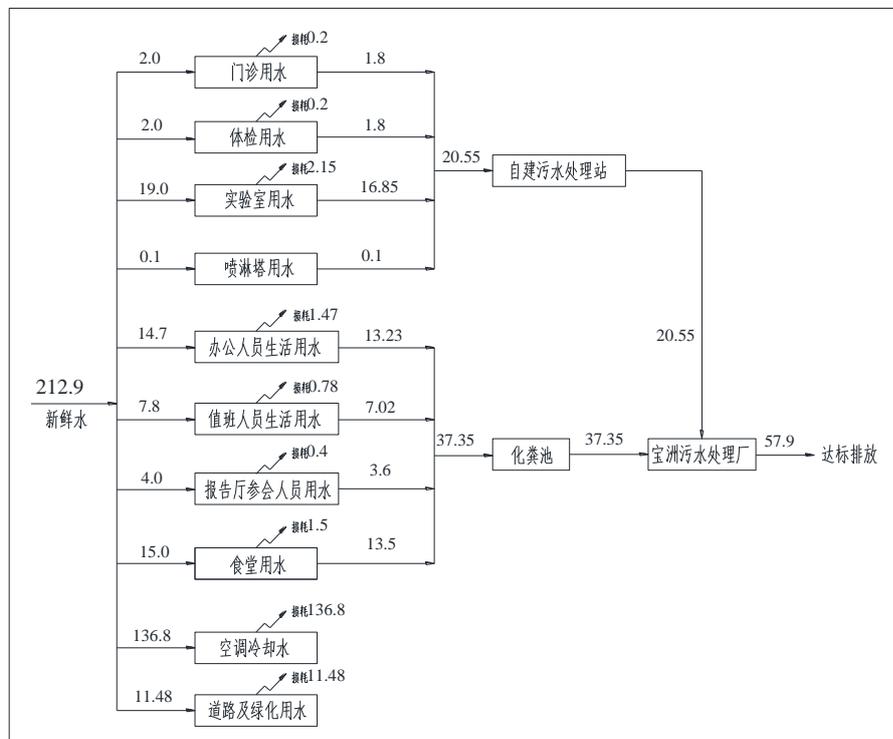


图1 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t/d)

## 2.2.7 平面布置及附图

改扩建后疾控中心主要设置有综合楼、应急楼、理化及生物生物实验楼以及学术报告厅四栋建筑物，其中综合楼设置于中部西侧，应急楼于北面东侧设置，实验楼设置于南侧，学术报告厅设置于中部东侧，分别与综合楼、应急楼、理化及生物生物实验楼通过裙房和架空连廊联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中对疾控中心平面布置的要求，结合总平面设计进行分析：本项目实验用房独立设置；人流、物流分开，避免了交叉感染；用地内未设置职工住宅；项目设置有人员、车辆出入口 3 个，分别与北面的津淮街和东面、南面规划路紧邻。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在综合楼西侧和实验楼北侧，单独设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北侧，采用地埋式，产生的恶臭、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能按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布置紧凑、合理；各分区之间布局符合疾控中心工作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做到洁污分流，布局基本合理。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识别

###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建筑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污环节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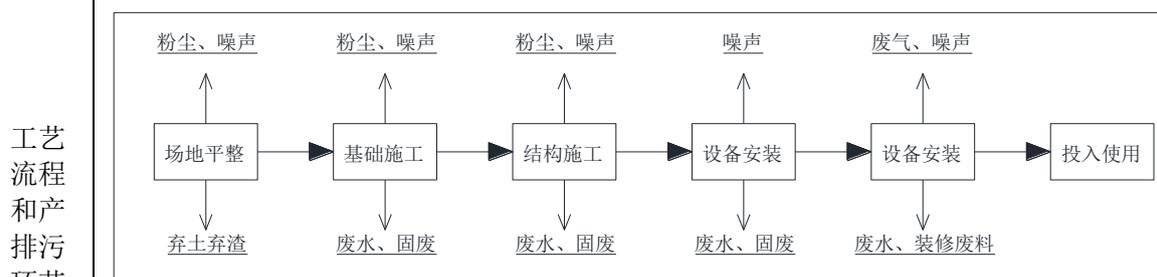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3.2 主要工作流程

#### (1) 门诊、体检中心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扩建后综合楼 1~2 层主要提供门诊、体检、注射、疫苗接种、X 光和 B 超影像检查等服务，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废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血液、废血清、废针头等）。

### **(2) 微生物实验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为二级生物实验室。各送检单位将样品送至收样暂存室，由工作人员接样，样品包括：痰液、大便、尿和血液等；待任务下达实验室后，相关工作人员将样品送至各实验室，开始进行生物实验检验。

生物实验室主要污染物为生物废气（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仪器清洗废水和废培养基、废样品、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的防护物资。

### **(3) 理化实验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样本取样后运至理化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前处理，通过仪器进行上机操作出具结果。

理化实验室主要污染物为理化实验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试剂废液）和废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 **2.3.3 主要产排污环节识别**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识别情况如下：

### **(1) 废水**

项目门诊、体检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后，与单独收集的实验废水一同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 **(3) 噪声**

主要为门诊社会生活噪声和空调冷却机、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废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血液、废血清、废针头）、理化实验室废液（废样品、试剂废液）、生物实验室废物（废样品、废培养基、过期药剂及空瓶、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防护物资）、废活

性炭、废过滤器、废过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滤芯和生活垃圾。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1 疾控中心原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1 号，占地面积约 11177.4 m<sup>2</sup>，主要设置 1 栋综合实验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13541m<sup>2</sup>，门诊、检查、实验、办公等均位于该综合楼内。2003 年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编制《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环监审[2003]169 号）。2008 年泉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泉州市疾控中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号：泉环站验[2008]40 号）。

### 2.4.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等相关环保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疾控中心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门诊和体检中心产生的医疗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2023 年 2 月 5 日，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疾控中心的废水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 原有工程废水采样监测情况（单位：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原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疾控中心医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601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87m<sup>3</sup>/d，COD 排放总量 0.233t/a，氨氮排放量 0.031t/a。

**表11 原有工程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TN	TP
排放标准	—	60mg/L	8mg/L	20mg/L	20mg/L	20mg/L	1mg/L
排放量	3888m <sup>3</sup> /a	0.233t/a	0.031t/a	0.078 t/a	0.078t/a	0.078 t/a	0.004 t/a

**(2) 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疾控中心每间理化实验室均配备通风橱，样品前处理和试剂调配等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其中无机实验室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综合楼顶的 3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综合楼顶的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45m。生物实验室配备生物安全柜，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

行，生物安全柜内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后，由4根生物实验室排气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 (3) 噪声

现有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营产生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和配套风机、水泵、空调冷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12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风机	70~80	15
水泵	70~80	5
空调冷却机	75~85	1

2023年1月19日，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疾控中心场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9，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场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13。

**表13 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实验、门诊	1.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	实验	0.5	
	实验废物	实验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实验、门诊	2.5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纯水机滤芯	纯水制备	0.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1.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4.3 原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环评手续基本完善。项目建成运营多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现状主要环境问题为尚未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检测口和废气、废水排污口标识牌，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检测口和废气、废水排污口标志牌，明确排污口信息。

	
理化有机实验室通风橱	理化实验室无机实验室通风橱
	
生物实验室	生物实验室安全柜
	
废水处理设施房	废气处理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3 现有工程部分现状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水环境</b>	
	<b>3.1.1.1 水环境规划与环境质量标准</b>	
	宝洲污水处理纳污水体为晋江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b>表14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摘录）</b>	
	项目	GB3097-1997 三类
	pH 值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悬浮物质 ≤	人为增加的量≤100mg/L
	溶解氧 ≥	4 mg/L
生化需氧量 ≤	4 mg/L	
化学需氧量 ≤	4 mg/L	
无机氮（以 N 计） ≤	0.4 mg/L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	0.03 mg/L	
<b>3.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 日）：2021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8.7%。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		
<b>3.1.2 大气环境</b>		
<b>3.1.2.1 大气环境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b>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b>表15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摘录）</b>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②其他污染物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污染物，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平均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250	/	1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硫酸	300	/	100	
氯化氢	50	/	15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氨	200	/	/	
硫化氢	10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600	/	
甲苯	200	/	/	
甲醇	3000	/	1000	

###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发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 年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9，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一氧化碳 CO95%浓度值、臭氧 O<sub>3</sub> 90%浓度值均可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表17 2022 年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丰泽区	2.59	96.4	0.007	0.018	0.033	0.018	0.7	0.138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sup>3</sup>。

### 3.1.3 声环境

#### 3.1.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津淮街南侧，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场界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居民点和西侧皮肤防治院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表18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2类	60	50

####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1月19日项目场界及东侧、南侧居民点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9），北面场界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限值，其余场界环境噪声符合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和医院的环境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

**表19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9	N1#（北侧厂界外1m）	09:15-09:20		70	达标
	N2#（东侧厂界外1m）	09:24-09:29		60	达标
	N3#（南侧厂界外1m）	09:33-09:38		60	达标
	N4#（东侧居民点）	10:10-10:20		60	达标
	N5#（南侧居民点）	10:26-10:36		60	达标
	N6#（西侧皮肤防治院）	10:55-11:05		60	达标

备注：项目不在夜间（22:00~次日6:00）运营，不进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扩建用地现状主要为云山社区居民点，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医院、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室。本项目通过对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室等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和敷设环氧树脂防渗漆，并设置专用包装物等措施，从末端控制方面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4。

**表2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m
	X	Y					
云山社区	663075	27537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	20
	663160	27537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E	20
	663274	27539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E	150
云谷社区	663221	275412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W	220
千亿商城商住楼	663194	27539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	70
云山小区	663485	27538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E	290
瑞丰苑	663457	275375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E	270
云山小学	663212	27537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E	65
皮肤防治院	663049	27538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W	紧邻
瑞士花园	663366	27536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E	230
盛世融城	662814	27535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W	310
海城小区	663288	27534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SW	320

环境  
保护  
目标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分布有南侧和东侧的云山社区居民区，以及西侧的皮肤防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2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m
云山社区	居住区	人群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	E	20
				S	20
皮肤防治院	医院	病人	GB3096-2008 2类功能区	W	紧邻

###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22 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的相对位置	环境功能区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	东二渠	S/260m	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宝洲污水处理厂	SE	1050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4)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扩建用地现状均属于云山社区居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水环境

项目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经单独收集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GB 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5000
GB 18466-2005	6~9	500	300	400	—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
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排放标准	6~9	250	100	60	45	500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宝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按照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 IV 类水质执行。

**表2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类 IV 类	6~9	30	6	10	1.5	0.3	10	1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2 大气环境

####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见下表。

**表25 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2) 运营期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酸雾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2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240	15	0.3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100	15	0.13		0.2
硫酸雾	45	15	0.75		1.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5	5		4.0
甲苯	40	15	1.55		2.4
甲醇	190	15	2.55		12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见下表。

**表27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		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1	氨	15	4.9	1.0
2	硫化氢	15	0.33	0.03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场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其余场界环境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表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2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在疾控中心临时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

(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所处地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1) 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2) 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氨、硫化氢、工业固体废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9。

**表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量	预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21000	14475	21000	0	14475	-6525
COD	1.260	0.724	1.260	0	0.724	-0.536
NH <sub>3</sub> -N	0.306	0.072	0.306	0	0.072	-0.234

备注：1、原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原环评批复的污水排放总量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等，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38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41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32t/a，硫酸排放量为 0.0011t/a，氨排放量为 0.0012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5t/a。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

##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sub>3</sub>-N 排放指标由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核定，不单独分配总量。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卫生医疗机构项目，不属于工业及供热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拟扩建地块现状为云山社区居民点，由政府负责拆迁工作，经三通一平后再净地出让，本评价不开展拆迁影响分析。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都有一定影响，但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与完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可将其降到最小程度，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减轻施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h5>4.2.1.1 废水排放情况</h5>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和喷淋塔废水，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0 改扩建后项目外排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废水产生量 (m<sup>3</sup>/a)</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医疗 废水</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900</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045</td> <td>0.009</td> <td>0.005</td> <td>0.009</td> <td>0.0003</td> <td>0.009</td> </tr> <tr> <td rowspan="2">实验 废水</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4162.5</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208</td> <td>4.163</td> <td>2.081</td> <td>4.163</td> <td>0.125</td> <td>4.163</td> </tr> <tr> <td rowspan="2">浓水</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50</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003</td> <td>0.05</td> <td>0.025</td> <td>0.05</td> <td>0.002</td> <td>0.05</td> </tr> <tr> <td rowspan="2">喷淋 废水</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25</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001</td> <td>0.025</td> <td>0.013</td> <td>0.025</td> <td>0.001</td> <td>0.025</td> </tr> <tr> <td rowspan="2">生活 污水</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9337.5</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467</td> <td>9.338</td> <td>4.669</td> <td>9.338</td> <td>0.280</td> <td>9.338</td> </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 <td>排放浓度(mg/L)</td> <td rowspan="2">14475</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r> <tr> <td>排放量(t/a)</td> <td>0.724</td> <td>0.145</td> <td>0.072</td> <td>0.145</td> <td>0.004</td> <td>0.145</td> </tr> </tbody> </table> <h5>4.2.1.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h5> <p>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colspan="3">废水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t/d</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医疗 废水	排放浓度(mg/L)	900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45	0.009	0.005	0.009	0.0003	0.009	实验 废水	排放浓度(mg/L)	4162.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208	4.163	2.081	4.163	0.125	4.163	浓水	排放浓度(mg/L)	50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03	0.05	0.025	0.05	0.002	0.05	喷淋 废水	排放浓度(mg/L)	2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01	0.025	0.013	0.025	0.001	0.025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mg/L)	9337.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467	9.338	4.669	9.338	0.280	9.338	合计	排放浓度(mg/L)	1447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724	0.145	0.072	0.145	0.004	0.145	废水类别	废水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项目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医疗 废水	排放浓度(mg/L)	900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45	0.009	0.005	0.009	0.0003	0.009																																																																																																																								
实验 废水	排放浓度(mg/L)	4162.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208	4.163	2.081	4.163	0.125	4.163																																																																																																																								
浓水	排放浓度(mg/L)	50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03	0.05	0.025	0.05	0.002	0.05																																																																																																																								
喷淋 废水	排放浓度(mg/L)	2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001	0.025	0.013	0.025	0.001	0.025																																																																																																																								
生活 污水	排放浓度(mg/L)	9337.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467	9.338	4.669	9.338	0.280	9.338																																																																																																																								
合计	排放浓度(mg/L)	14475	50	10	5	10	0.3	10																																																																																																																								
	排放量(t/a)		0.724	0.145	0.072	0.145	0.004	0.145																																																																																																																								
废水类别	废水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实验废水、浓水、喷淋废水	“pH调节+多相微电解+混凝系统+MBR膜系统+清水池+NF膜系统”	25	是	间接排放	宝洲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60	是	间接排放	

#### 4.2.1.3 废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排放口	E118°36'54.55" N24°53'28.10"	00:00~ 24:00	宝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0
				总磷	0.3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8°36'54.55" N24°53'28.10"	00:00~ 24:00	宝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氮	10
				总磷	0.3

#### 4.2.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排污许可类别属登记管理，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提出如下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3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 <sub>5</sub>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半年

#### 4.2.1.5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附近地表水水环境产生影响, 且在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 4.2.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1 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35。

### 4.2.2.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满足排放标准 (见表 34) 要求, 达标排放。

**表3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67	5.7	≤5.0	≤120	是
	甲苯	0.0020	0.2	≤1.55	≤40	是
	甲醇	0.0036	0.4	≤2.55	≤190	是
DA002	氮氧化物	0.0017	0.2	≤0.385	≤240	是
	氯化氢	0.0013	0.1	≤0.13	≤100	是
	硫酸	0.0005	0.1	≤0.75	≤45	是
DA003	氨	0.0006	0.6	≤4.9	/	是
	硫化氢	0.00003	0.03	≤0.33	/	是

### 4.2.2.3 废气监测要求

本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对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提出如下建议,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 0。

表35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sup>3</sup> /h)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有机实验室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0	0.1134	11.3	活性炭吸附	5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0.0567	5.7	2000
		甲苯			0.0040	0.4						0.0020	0.2	
		甲醇			0.0071	0.7						0.0036	0.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126	/	/	/	/	物料衡算法	/	0.0126	/	2000
		甲苯			0.0004	/						0.0004	/	
		甲醇			0.0008	/						0.0008	/	
无机实验室	DA002	氮氧化物	物料衡算法	10000	0.0034	0.3	碱液喷淋塔	5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0	0.0017	0.2	2000
		氯化氢			0.0026	0.3						0.0013	0.1	
		硫酸雾			0.0009	0.1						0.0005	0.1	
	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物料衡算法	/	0.0004	/	/	/	/	物料衡算法	/	0.0004	/	2000
		氯化氢			0.0003	/						0.0003	/	
		硫酸雾			0.0001	/						0.0001	/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排放	氨	产污系数法	/	0.0012	1.2	喷淋塔	50	是	物料衡算法	1000	0.0006	0.6	2000
		硫化氢			0.00005	0.05						0.00003	0.03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3742	0.0043	1.1	/	/	/	物料衡算法	/	0.0043	1.1	94
		氮氧化物			0.3729	99.7						0.3729	99.7	
		烟尘			0.0182	4.9						0.0182	4.9	

表3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m)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 度(°C)	类型	UTM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 位	监测频 次
						X	Y				
DA001 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 口	663082	27537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年
DA002 理化实验室酸 雾废气排气筒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 口	663118	27537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气筒	年
									氯化氢		
									硫酸		
DA003 污水处理站恶 臭废气排气筒	1000	15	0.2	25	一般排放 口	663134	27538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标 准	氨	排气筒	年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废 气	/	/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	场界	年

#### 4.2.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清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生物实验室配套生物安全柜，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从生物安全柜上部的排风口进入过滤效率为99.99%的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引至实验楼楼顶20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实验结束后，采用紫外灯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消毒，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小，各产臭构筑物均密闭，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塔除臭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主要噪声来源于通风柜风机、离心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等，噪声源强在60~85dB(A)，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排放特征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通风柜风机	20	连续	类比法	65~70	隔声罩	10~15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6	连续	类比法	70~75	消声器、隔声罩	10~15
3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4	连续	类比法	65~70	潜水泵	10~15
4	空压机	6	连续	类比法	75~85	隔声间	15~35
5	冷冻机	2	连续	类比法	75~85	减震垫、厂房隔声	10~15

##### 4.2.3.2 噪声控制措施

(1) 合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项目夜间不运行，采取墙体隔声、减震、综合消声措施，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专用设备房进行隔声，将消防水泵、柴油发电机、冷却机等均布设于专门的室内用房内，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等。

(3) 通排风系统对进出风分管加装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

(4) 运营过程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2.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 (1) 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系统（版本号为 V2.5.209）对项目进行环境噪声预测评价。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 预测参数

###### ①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37。

######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3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4
2	主导风向	/	ENE
3	年平均气温	°C	21.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1.7
5	大气压强	atm	1

##### (3) 预测内容

本评价主要对扩建后生产设备噪声贡献值进行场界噪声预测评价，同时对敏感目标的噪声贡献值和叠加背景噪声后的噪声预测值进行预测评价。

#####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软件预测项目扩建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场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39），以及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0）。

**表39 场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昼间		达标情况
		X	Y	Z	贡献值	标准值	
N1	场界北侧	119	109	1.2	41.11	60	达标
N2	场界东侧	149	16	1.2	44.57	60	达标
N3	场界南侧	41	-21	1.2	49.47	60	达标

备注：项目以场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x,y,z（0,0,0）。

**表4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值	
N4	南侧云山社区居民点		47.29		+0.84	60	达标
N5	东侧云山社区居民区		51.06		+0.15	60	达标
N6	西侧皮肤病防治院		47.62		+0.73	60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场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场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废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血液、废血清、废针头）、理化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试剂液）、生物实验废物（废样品、废培养基、过期药剂及空瓶、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弃的防护物资）、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过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滤芯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及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1	医疗废物	门诊实验室	固	血液、药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7.5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
2	理化实验废液	理化实验室	液	酸碱废液、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	

3	生物实验废物	生物实验室	固	废样品、废培养基、一次性实验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0	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135	
5	废过滤器	生物废气处理	固	过滤器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6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	固	滤膜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7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病原性细菌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8	废包装材料	门诊、实验室	固	纸、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	外售处置
9	废纯水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05	

#### 4.2.4.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危废暂存场所应采用防渗水泥硬化，然后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同时为改善环境质量，应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设置防爆照明灯，并设置观察窗口；不同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 4.2.5 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医疗废水、实验废水和实验废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暂存可能发生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各影响源影响因子如下：

**表42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

影响途径	影响源	影响因子	对环境影响
入渗影响	危废暂存间	/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	/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废水处理设施，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疾控中心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室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池子均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泄漏液体的污染。

###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基本从入渗途径上阻断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4.2.6 生态**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运营会用到硝酸、盐酸、硫酸、甲醇、次氯酸钠、乙酸等风险物质，但是主要做实验检测使用，年用量微小，本项目只简单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导致的环境风险。

### **(2) 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的风险影响途径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给下游宝洲污水处理厂带来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不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对废水处理设施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废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重要的设备需有备用，并备有应急用的消毒剂，在万一设备停运情况下，直接人工投加消毒剂。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维修。

②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加药系统和流量控制系统均安装自动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时，可及时报警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

③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④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⑤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

⑥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⑦通过加强中心污水管道的巡回检查，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风险，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风险。

⑧项目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的实验室废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	实验操作在通风柜内进行，检测仪器进样口上方安装万向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理化实验室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验操作在通风柜内进行，药品室设置抽风装置，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医疗废水和实验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其中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的氨氮、总磷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风机、泵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三侧场界早上执行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然后采取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裙脚为防渗水泥板。</p> <p>②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单独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然后采取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裙脚为防渗水泥板。</p> <p>③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运采用电子联单制度。</p> <p>④废纯水滤芯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 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疾控中心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 应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排放口处及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4) 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 项目在投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规定对进行申报，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六、结论

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基地暨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津淮街 21 号，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丰泽区土地利用规划、丰泽区生态功能区划、“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1386	0	0.1386	+0.1386
	氮氧化物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氯化氢	0	0	0	0.0032	0	0.0032	+0.0032
	硫酸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氨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硫化氢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废水	废水量	21000	21000	0	14475	21000	14475	-6525
	COD	1.260	1.260	0	0.724	1.260	0.724	-0.536
	NH <sub>3</sub> -N	0.306	0.306	0	0.072	0.306	0.072	-0.2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废纯水滤芯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2	12	0	7.5	12	7.5	-4.5
	理化实验废液	0	0	0	1.0	0	1.0	+1.0
	生物实验废物	0	0	0	3.0	0	3.0	+3.0
	废活性炭	0	0	0	1.135	0	1.135	+1.135
	废过滤器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膜	0	0	0	0.5	0	0.5	+0.5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周围环境示意图



泉州疾控中心



北侧千亿商城



东侧停车场



东侧云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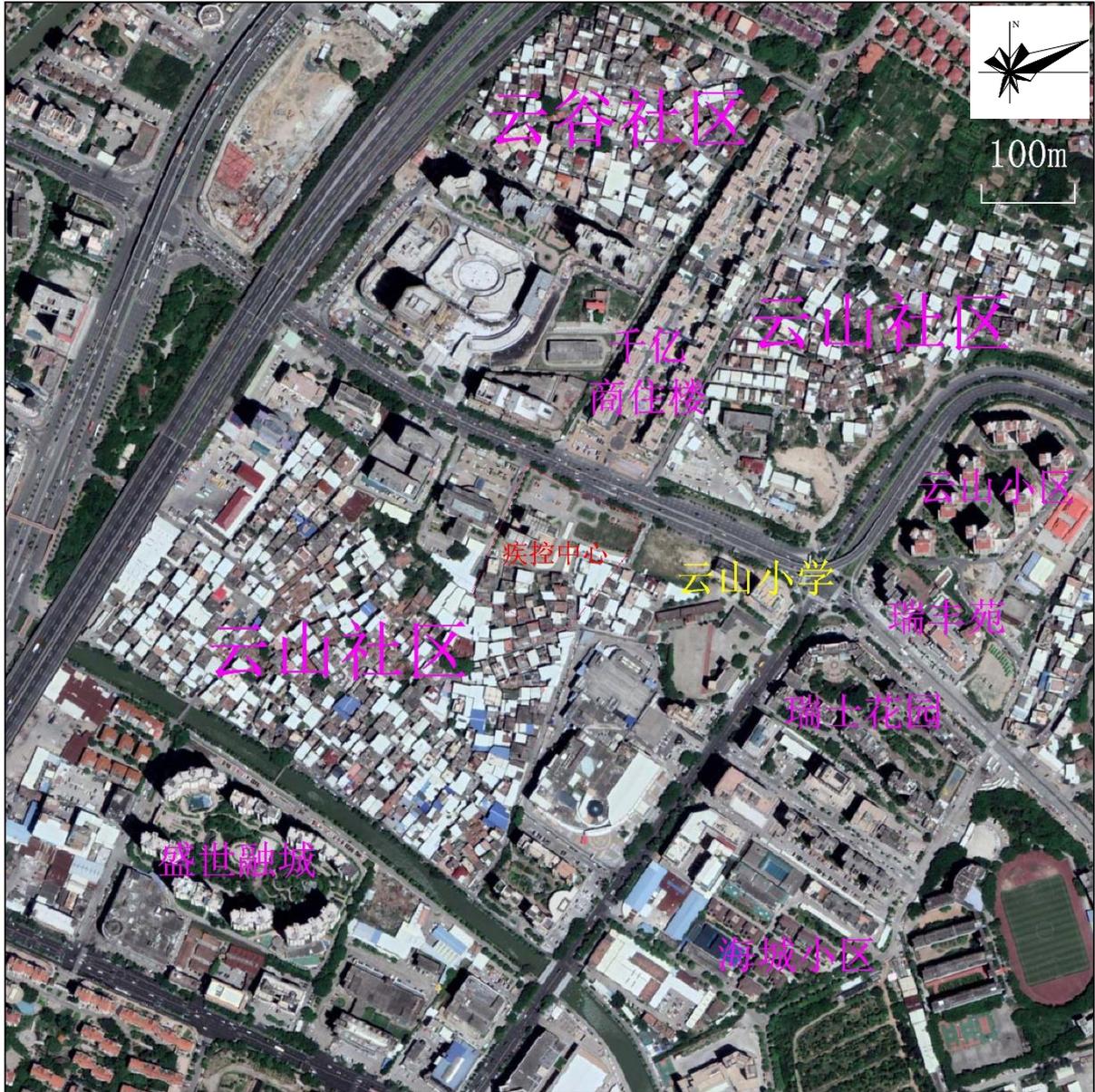


南侧云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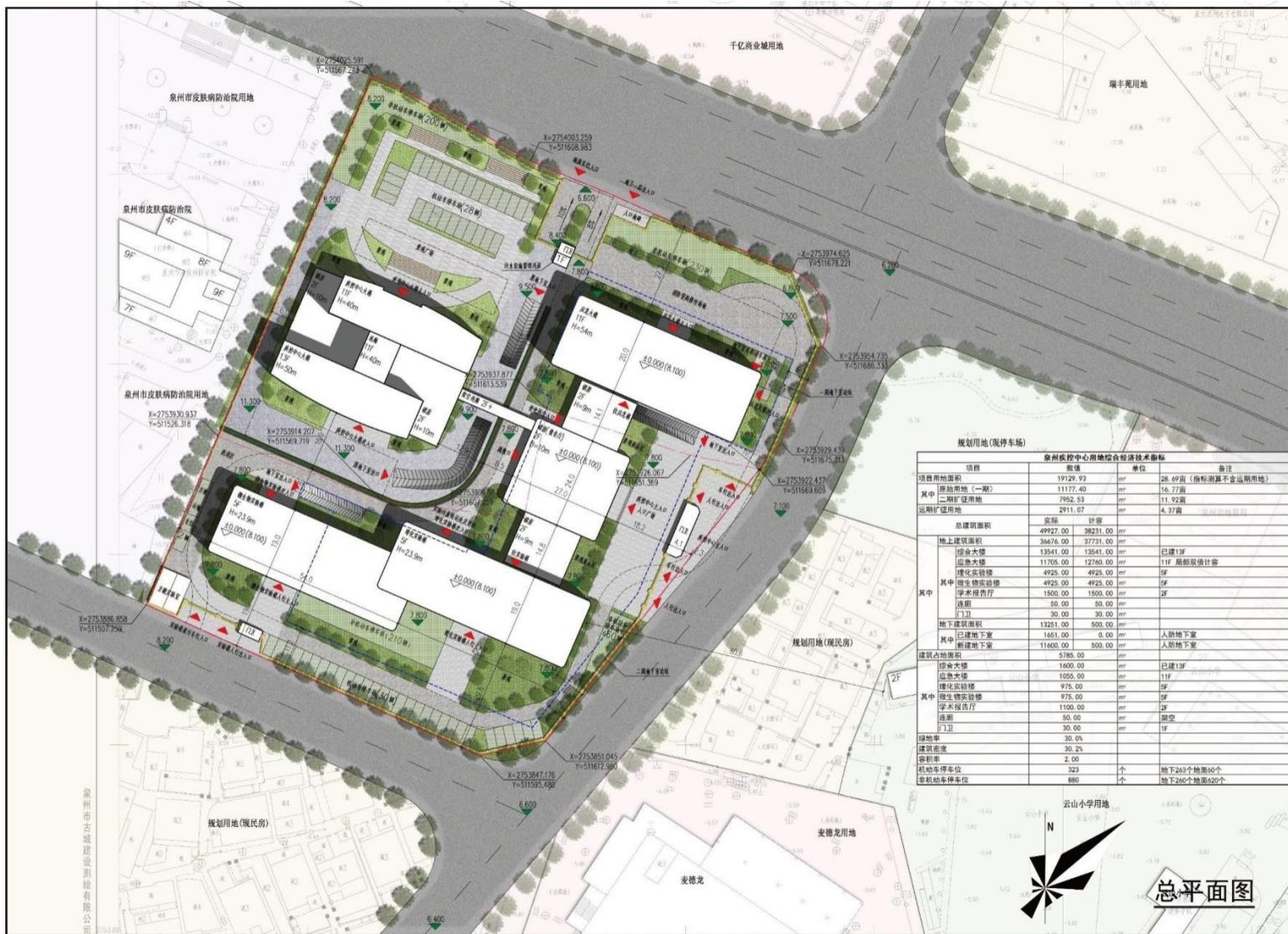


西侧泉州皮肤防治院

附图3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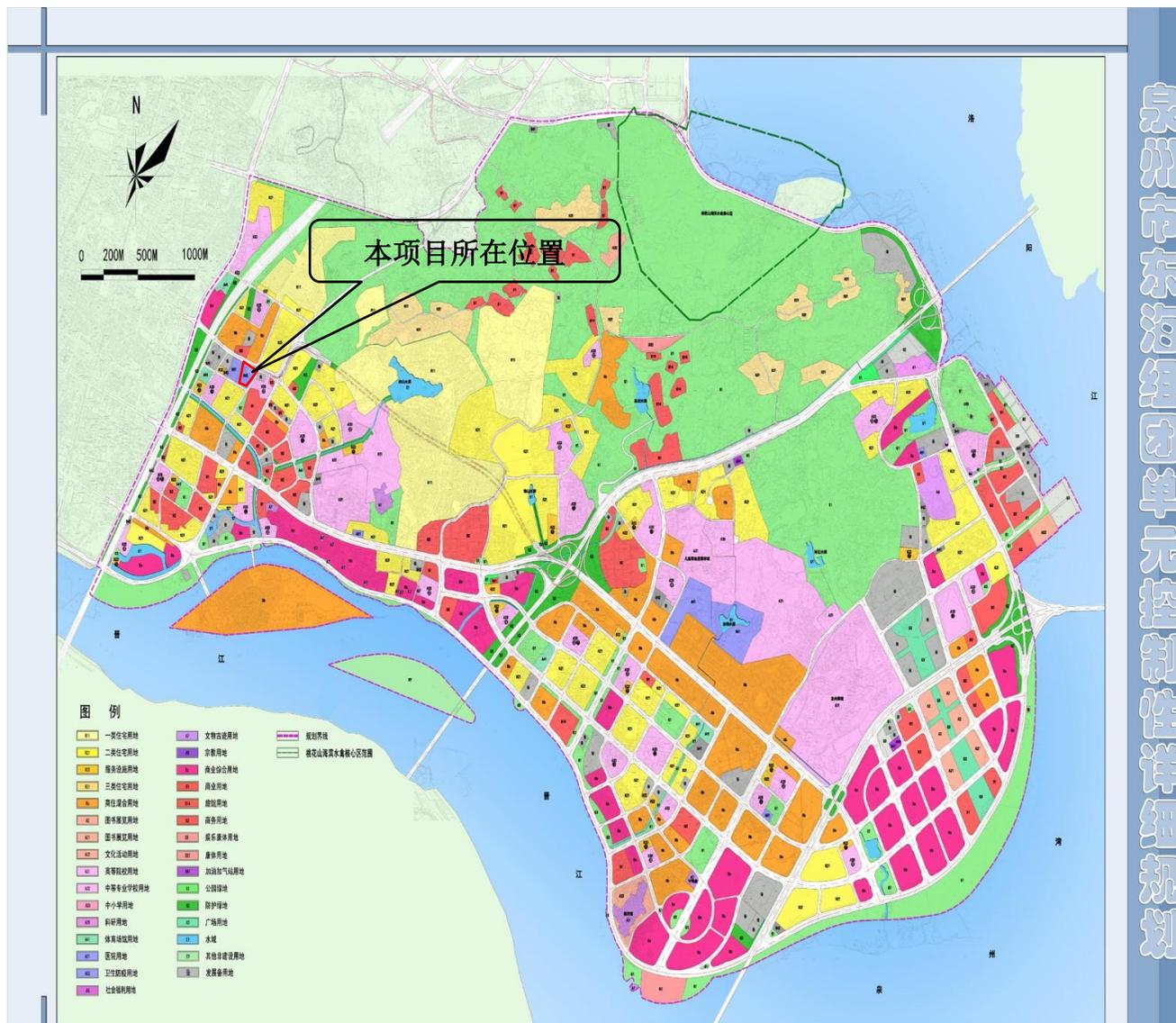


附图4 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5 改扩建后疾控中心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7 泉州市东海组团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